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214-2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土地變更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99 年 8 月 31 日登記駁回字字第 00010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 條及第 56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訴願人檢附「祭祀公業○○○、祭祀公業公號○○○、祭祀公業○○○掌積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76 年 1 月 24 日 76 鎮民字第 949 號准予備查函、派下員系統表、祭祀公業規約、派下員名冊、財產清冊等文件就新竹縣新埔鎮北打鐵坑段○○○小段○○○地號等 94 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管理者變更及書狀補給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31 日登記駁回字字第 00010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經查訴願人為日據時代即設立於新竹縣新埔鎮，係寺廟組織，設有人管理人，有一定名稱及廟址、廟產，並有信徒大會，為宗教目的並有繼續性質，屬非法人之團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4027 號判決參照），前開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部分管理者為○○○○、○○○○，部分則為○○○○、○○○○、○○○○及○○○○，均非○○○○，且訴願人亦未提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登記之文件。○○○○既非訴願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本案訴願書即與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經本府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以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90219736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99 年 12 月 27 日送達，復以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綜法字第 10000137678 號函再度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正，該函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送達，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提出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76 年 1 月 24 日 76 鎮民字第 949 號函同意備查「祭祀公業○○○○、祭祀公業公號○○○○、祭祀公業○○○○掌積祀」選任○○○○為管理人之文件補正，惟該函係對○○○○被選任為「祭祀公業○○○○、祭祀公業公號○○○○、祭祀公業○○○○掌積祀」之管理人同意備查，無從證明○○○○為訴願人之合法管理人或代表人，從而，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能補正相關文件證明陳振正為訴願人之合法管理人或代表人，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